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15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PU 引气管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时未完成改装11308的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5-182-184(B)
 - 2.Airbus SB A300-36-6024 SB A300-36-203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位于机身FR85和FR93之间的APU引气导管法兰盘磨损或出现裂纹,从而导致导管破裂并影响位于此段的升降舵和方向舵操纵系统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在自新机累计飞行5000起落之前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00飞行起落之内(后到为准),对件号列在A0T36-02(1995年8月23日颁发)中的导管按照SB A310-36-2032和A300-36-6024进行一次检查,如必要则更换之。

注:按AOT36-02 修订并列出导管件号的上述SB将颁发新的版本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